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27日起对通过上海农商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1年9月27日起，通过上海农商行各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392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878）。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1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行各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前期部分已享有3折优惠的基金继续按3折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农商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商行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900955　证券简称：*ST海创/*ST海创B　公告编号：2021-04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559,1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6,613,7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4,945,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8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欢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长廖虹宇先生、董事宁志群先生、董事陈吉强先生、董事袁飞先生、董事黄河先生、独立董事傅劲德先生、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独立董事秦波先生、独立董事沈银珍女士、独立董事周莉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长杨明华先生、监事魏亭先生、监事王瑶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718,763	97.8222	6,894,985	2.1778	0	0.0000
B股	94,912,318	99.9651	33,100	0.034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4,631,081	98.3166	6,928,085	1.68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嘉诚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辰晨、王卓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4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5），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51%股权。

2021年9月13日，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已完成了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现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通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7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华坤衍庆于2021年9月23日取得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衍通科技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交易协议分期支付。

2、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通联本次交易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华坤衍庆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其中，现阶段固废资源化管理主要为有机垃圾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合计总装机容量约546.5MW的风力发电项目和风机设备制造、销售及运维业务。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2.11亿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收入约27.82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66.06%；清洁能源业务营业收入约3.47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8.23%；固废资源化管理营业收入约3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7.14%，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未发现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100%权益以间接持有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37）约71.83%股份的交易正在进行中，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该项交易尚须分别提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52）的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除该项交易外，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23.8 亿元。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根据已经备案完成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亿元增加至47.3亿元，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的持股比例为91.94%，外高桥造船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7.13%，广船国际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为0.3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同时为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结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中船工业集团拟向中船邮轮增资人民币23.8亿元。

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和广船国际拟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邮轮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5亿元增加至47.3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4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13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3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3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31
合 计		10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中船工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均系中船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根据相关规定，中船工业集团、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近三年来，中船工业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91
资产净额	1,172.05
营业收入	1,114.43
净利润	65.88

2、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688号
法定代表人：卢霖
注册资本：5,209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开展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设计，促进船舶工业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物研究设计，船用设备及相关设备研制，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实船测试、泵研制及测试，喷水推进装置研究设计与试验，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船舶》出版。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近三年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国家战略任务，扎实做好海洋装备的总体研发设计，积极发挥在中船工业集团全面转型中的技术引领、支撑经营、带动配套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做到了经济规模和效益跨越式连续增长，屡创历史新高，重大产品研发加速推进，传统优势地位更加巩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化能力快速拓展。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2
资产净额	22.55
营业收入	18.40
净利润	3.62

3、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633号
法定代表人：吕智勇
注册资本：2,782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为船舶工业提供研究设计服务，船舶工程研究设计，船舶设备研究设计，运输系统研究论证，计算机软件应用开发，船舶舱容检测。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近三年完成了对主流船型的升级换代，形成品牌船型系列，全面提前达到EEDI二阶段要求，继续保持引领市场。矿砂船、散货船占据遥遥领先的市场份额；集装箱船以低油耗、环保、节能、双燃料及排放控制为导向逐渐获得市场青睐；油船和化学品船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高技术船舶领域，上船院实现了中国在自主设计豪华邮轮的突破；并巩固了在国内客滚船、汽车滚装船和半潜船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上船院围绕船舶绿色节能、能效管理及智能航行等热点，开发出多种船舶节能装置，实现了多元化发展。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8
资产净额	11.97
营业收入	1.90
净利润	0.9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3177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注册资本：2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主要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41.73	488,258.79
净资产	181,447.40	166,747.45
营业收入	640.12	26,288.19
净利润	-26,536.18	-9,618.47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中船邮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中船邮轮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922号”评估报告及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456CSSC2021042），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中船邮轮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8,673.9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及各方签署的《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标的公司2019年新增注册资本103,000万元由中船工业集团认缴出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中船工业集团为77.87%，外高桥造船为19.57%，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为0.85%，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上海船院”）为0.85%，广船国际为0.85%。各方股东约定，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87。）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4815ECJT2020029），并经中国船舶集团产权登记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24日确认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9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6.28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7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7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71
合 计		100

本次交易中，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增加出资人民币23.8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零捌仟万元）。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院以及广船国际同意中船工业集团对中船邮轮增加出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邮轮的股权结构如下（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94
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7.13
3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0.31
4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0.31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31
合计		100

3、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豁免且该等豁免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协议自下列全部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资金情况及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拟放弃对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外高桥造船持有中船邮轮的股权比例将由16.28%减少至7.13%，广船国际对中船邮轮的持股比例由0.71%下降至0.31%。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中船工业集团向中船邮轮增资，有利于充分发挥中船邮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邮轮产业发展平台的作用，符合中船邮轮商业计划实际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资金需求。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放弃对中船邮轮同比例增资权，对外高桥造船及广船国际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关联方：中船工业集团
关联交易总金额：6.79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

（2）交易金额：5.92亿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1）交易情况：2021年6月，经资产评估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资86,694,099.02元入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74%。

（2）交易金额：8,669.41万元。

（3）进展情况：已完成。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放弃对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43）

2、《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4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8月23日至9月23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565.15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专项补贴和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企业用电补助费用	1,558.00	1,558.00	0.00	专项补贴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933.30	0.00	933.30	专项补贴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550.98	550.98	0.00	科研专项经费
4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100.00	0.0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其他	422.87	332.93	89.94	
		合计	3,565.15	2,441.91	1,123.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2,441.91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因战略发展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澹添利二期基金”），并向该基金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 本次变动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大众交通拥有的表决权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因大众交通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公司股份合计15,500,000股转让给“金澹添利二期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并与“金澹添利二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大众交通与“金澹添利二期基金”是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情况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09.24	大众交通	金澹添利二期基金	大宗交易	3.19	15,500,000	1.99

2、本次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一致行动人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以及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金澹添利二期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	无限售流通股	143,184,187	18.36	127,684,187	16.37
大众资本	无限售流通股	11,910,252	1.53	11,910,252	1.53
金澹添利二期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5,500,000	1.99
合计		155,094,439	19.89	155,094,439	19.8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及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增一致行动人，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合计持股不变，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出具的《关于大众交通作为交大昂立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通知函》。因战略发展需要，大众交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公司股份合计15,500,000股转让给“金澹添利二期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并与“金澹添利二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关于股份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1年9月24日，大众交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金澹添利二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5,500,